**附件4：**

**学位论文（常规评阅+盲审）相关要求**

**1、导师指导要求**

论文评阅前首先要征得指导教师同意，并需要指导教师在系统中指导。由于国科大学科群审核力度加大，此项是审核重点。请导师在SEP系统中从以下两方面认真填写综合评价（限1200字）：

（1）对论文的学术评语（论文选题意义；对文献资料掌握程度；所用资料、实验结果和计算数据的可靠性；论文的创造性成果；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、新见解及应用价值；写作规范化、逻辑性；论文的不足之处等）。

（2）对申请人的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、外语水平、科研能力或行业实践的能力及学风的综合评价等。

**2、论文评阅要求**

（1）系统须上传“常规评阅”和“双盲评阅”版论文，双盲版论文以论文题目命名。

（2）双盲版封皮需隐去学生本人和导师信息，内容要隐去致谢和简历部分；论文全文不能出现学生本人及导师的姓名等相关信息。

**3、论文评阅申请**

（1）申请论文评阅时，需填写《研究所学位论文评阅申请表》，导师确认签字后，交至教育处备案。

（2）满足评阅人资格的前提下，可提供常规评阅人名单及需要回避的盲审评阅专家名单（不超过三人，没有则不提供），**不可以**提供盲审评阅专家名单。

**4、意见回复**

申请人需及时查阅评阅意见，并对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逐条回复。

1. 如专家同意答辩，也需按照评阅人意见，进行修改及逐条回复，在答辩前完成修改；答辩前，在培养系统上传有导师签字同意的论文评阅后修改情况说明
2. 如专家意见为“修改后答辩（小修）”，须针对评阅人意见，在答辩前完成修改；答辩前，在培养系统上传有导师签字同意的论文评阅后修改情况说明
3. 如专家意见为“修改后评阅（大修）”，针对评阅人意见，进行修改，重新提交给该评阅人，再次评阅，如同意答辩，方可进入论文答辩阶段；答辩前，在培养系统上传有导师签字同意的论文评阅后修改情况说明
4. 若盲审专家反馈意见为大修，请学生本人及时与教育处联系